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610號

原告 車爺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科宏

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律師

潘洛謙律師

被告 洪宜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1,82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5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訂定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自民國114年3月15日晚間9時起至114年3月16日晚間10時止，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依系爭租約第3條、第4條、第7條約定，被告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發生車損事故或人為機械故障，應按該車原廠維修估價全額賠償原告，並按修復費用總額之40%作為車輛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及負擔因而支出之事故處理費用。嗣被告於承租期間，未注意系爭車輛水溫表

01 溫度、引擎溫度升高，仍持續行駛，於國道3號北向175公里
02 處因引擎過熱，導致整部引擎故障。經原告委託拖吊業者移
03 置修理廠，因而支出拖吊費新臺幣（下同）13,700元，且經
04 原廠估價，估計之維修費用為605,805元，另依上開約定，
05 應按維修費用之40%即242,322元計算維修後之交易價值減
06 損，合計損害金額861,827元（605,805+13,700+242,322
07 =861,827）。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
08 付。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1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書、維修
12 估價單、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證；且被告受合
13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15 定，視同自認此情。因此，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給付861,82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按給付無
17 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
18 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
19 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0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
22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
23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
24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
25 開861,827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26 6月17日（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7 利息，亦屬有據。

2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3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馬正道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11,510元	
12 合 計	11,510元	